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331015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专项说明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

防伪编号： 0272202204107911198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3310159号  
委托单位：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江苏-淮安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4-27  
报备日期： 2022-04-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盛小兰 曲蓬

#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差错更正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 关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3310159号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米河公司”)《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柴米河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柴米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柴米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理解柴米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2021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4月27日

##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现将2020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本集团对2020年度跨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调整，追溯的会计科目主要有：调减应收账款878,174.25元、存货115,613.47元、营业收入26,680.00元、管理费用1,650,404.20元；调增应付账款1,264,722.43元、递延所得税资产81,445.97元、营业成本126,234.55元、信用减值损失414,834.80元；

2、本集团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会计核算科目差错进行调整，追溯调整的会计科目有：调增其他应收款1,222,358.67元、研发费用255,374.55元、其他收益748,330.04元、营业外支出325,930.00元；调减其他应付款176,728.51元、营业外收入600,000.00元；

3、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财务状况，本集团对权益法核算的江苏华阳宏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调增长期股权投资164,593.66元和投资收益105,170.78元；

4、综上所述差错更正事项同步调增应交税费49,651.13元、税金及附加46,475.50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08,615.97元、盈余公积47,255.16元和未分配利润547,786.38元。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集团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6,858,726.18	-878,174.25	15,980,551.93
其他应收款	1,826,826.97	1,222,358.67	3,049,185.64
存货	15,646,440.46	-115,613.47	15,530,826.99
长期股权投资	735,014.98	164,593.66	899,60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512.45	81,445.97	412,958.42
应付账款	10,717,253.70	1,264,722.43	11,981,976.13
应交税费	1,252,276.05	49,651.13	1,301,927.1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413,662.80	-176,728.51	236,934.29
盈余公积	47,255.16	-47,255.16	
未分配利润	506,787.62	-547,786.38	-40,998.76

##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7,442,892.39	-26,680.00	47,416,212.39
营业成本	32,017,736.51	126,234.55	32,143,971.06
税金及附加	58,211.34	46,475.50	104,686.84
管理费用	8,009,574.34	-1,650,404.20	6,359,170.14
研发费用	2,162,617.97	255,374.55	2,417,992.52
其他收益	4,060,058.55	748,330.04	4,808,388.59
投资收益	-248,434.91	105,170.78	-143,264.13
信用减值损失	-1,213,822.00	414,834.80	-798,987.20
营业外收入	745,057.00	-600,000.00	145,057.00
营业外支出	544,899.12	325,930.00	870,829.12
所得税费用	435,525.19	-108,615.97	326,909.22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报表更正议案已经本公司审议通过。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更正后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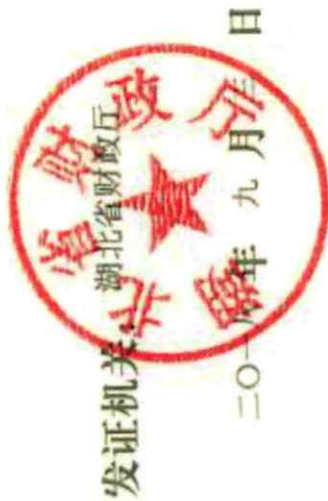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